

食物過敏診斷黃金準則～ 食物口服激發測試

◎基隆長庚小兒科主治醫師 蘇冠文

● 案例分享

黃小弟7個月大，媽媽第一次準備蒸蛋給他吃，吃完後沒多久開始哭鬧，全身紅疹，1小時後，全身癱軟無力，緊急送醫急救，之後兩次吃蛋也都出現眼睛腫、紅疹的症狀，1歲時過敏原檢驗證實是對雞蛋過敏，之後家長就開始過著忐忑不安的日子，不敢外食，連送到保母家的食物都是由媽媽親自準備，確保沒有含蛋。

3歲時，家長想要送黃小弟上幼兒園，但是又怕在學校吃到含蛋食物，所以前來就診，雖然過敏原檢驗蛋的指數大幅下降，不過之前恐怖的經驗讓家長不敢在家嘗試，所以住院安排進行「食物口服激發測試」，順利通過測試，現在黃小弟可以開心吃蛋糕慶生，爸媽也安心送他上學。

黃小弟的例子是「食物口服激發測試」的第一種用途，可用來證實食物過敏已經痊癒。第二種用途則是用來正確診斷食物過敏，臨床上不少病人抽血檢測過敏原，疑似食物過敏，但是病人卻覺得症狀時有時無，這時候就借助食物



現職

基隆長庚小兒科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

專長

食物過敏

過敏診斷最終法寶：「食物口服激發測試」來做確認。懷疑食物導致的嚴重異位性皮膚炎及少見的腸胃道食物過敏疾病，也往往需要透過「食物口服激發測試」來確診。

何謂食物口服激發測試

就是在醫院安全的環境中，透過醫護人員監測，吃食物來測試是否有過敏，流程如下：



病人前一天住院，接受完整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確定身體處於健康的狀態，並且確認已經按照指示停止服用影響檢查結果的藥物及食物以達足夠測試的時間。

檢測當天早上可以吃簡單的早餐，檢測開始前兩小時開始禁食，並且再度接受評估，確定身體與血氧的狀況後，開始食用食物，從小量開始慢慢加量，每 20 分鐘加量一次，每次加量前或病人身體出現不適時，醫護人員會進行詳細地身體檢查與評估，確認是否出現過敏反應。

沒有出現過敏反應，就逐漸增量至吃完整分食物，如果出現明顯過敏反應，就暫停檢查。在服用完食物或是過敏反應消失後 2 小時，病人就完成食物口服激發測試，可以辦理出院。

食物口服激發測試結束的後續追蹤

如果病人在醫院沒有出現過敏症狀，返家後還需要連續 4 天，每天都吃一份測試的食物，以確定沒有延遲性過敏反應的出現。

如果在醫院檢測就出現明顯過敏反應，表示病人仍無法食用這項食物，在日常生活仍須嚴格避免，繼續在過敏科門診追蹤。

正確診斷過敏確保生活品質與生長發育正常

因為食物過敏原檢驗常常有偽陽性的狀況，也就是病人沒有過敏，卻在過敏原檢驗中顯示陽性，導致病人飲食無所適從，造成生活品質低落。

另外，食物過敏可以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漸改善，如果沒有定期追蹤，確認食物過敏已經痊癒，可能造成飲食不均衡，會有營養不足、引響生長發育之虞。

因為過敏原檢驗有偽陽性的限制，因此需要找專業的過敏科醫師評估後，再做檢測比較恰當，必要時搭配更精確的分子過敏原檢測及「食物口服激發測試」，正確診斷食物過敏，讓自己吃得更健康、活得更愉快。